##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## 考点 2: 视同发生应税行为(★★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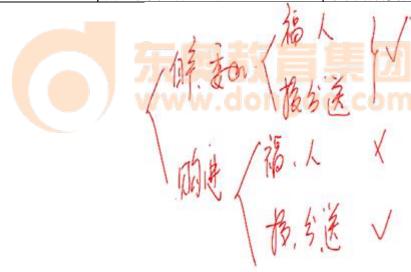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视同销售货物
- 1.代销业务
- (1)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;
- (2)销售代销货物。
- 2.货物移送

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,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,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。

- 3. 自产、委托加工、购进货物的特殊处置
- ①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;
- ②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 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,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;
- ③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 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;
- ④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 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## 【提示】

货物来源	用途	是否视同销售货物
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	用于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	视同销售货物
	用于投资、分配、赠送	
购进的货物	用于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	不视同销售货物
	用于投资、分配、赠送	视同销售货物



【例题 • 多选题】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, 下列各项中 , 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有 ( ) 。 ( 2014 年 )

- A.将购进货物分配给股东
- B.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
- C. 将购进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
- D.将购进货物投资给其他单位

## 【答案】 ACD

【解析】( 1 )选项 ACD :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"投分送",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。( 2 )选项 B :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,不视同销售货物。

(二)视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

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:

- 1.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,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。
- 2.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,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。
  - 3.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